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8號

原告 A童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兼法定代理人 A童之父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A童之母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

被告 B童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兼法定代理人 B童之父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B童之母 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曾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